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邓州市都司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邓州市都司镇人民政府2026年都司镇扈庙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邓州市都司镇人民政府2026年都司镇扈庙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市达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4 人， 营业收入为880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3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/ 万元，属于/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南阳市达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9 月 0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